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81破申61号

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山支行，住所地诸暨市璜山镇诸东北路。

负责人：寿晟，系该支行行长。

被申请人：诸暨市王家山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住所地诸暨市岭北镇岭北周村王家业。

法定代表人：周纪良，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山支行以被申请人诸暨市王家山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已依法通知被申请人诸暨市王家山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其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诸暨市王家山畜禽养殖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动物饲养（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2月20日，本院作出（2020）浙0681民初388号民事判决书，被申请人应归还申请人借款本金15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申请人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申请

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17日，本院作出（2020）浙0681执523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的债权已由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予以证明。现被申请人不能清偿申请人的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故本院依法予以受理，并同时指定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璜山支行对被申请人诸暨市王家山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丰律师事务所为诸暨市王家山畜禽养殖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荣文华

审 判 员 斯丽英

审 判 员 沈如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徐彬彬